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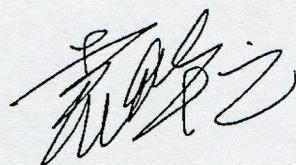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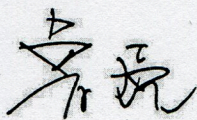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晓之' (Dong Xiao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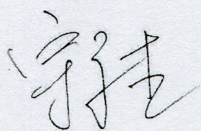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桂' (Guo Gu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7月11日